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周强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周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周强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聘任周强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任职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

日期：2014年6月13日